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姚 榛

宝市财办函〔2025〕14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95 号 建议的答复函

马红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凤县林麝养殖政策性保险体表扩面的建议》（第 95 号）收悉。您的提案聚焦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特别是对凤县林麝产业的风险保障需求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具体提出了提高市、县级财政补贴比例以及实现承保指标全覆盖的建议。这充分体现了您对“三农”工作的深切关怀和对财政支农工作的有力监督与支持。我局对此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动落实。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市农业保险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增品、扩面、提标”要求，我局始终将争取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资源作为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针对您提案中重点关注的凤县林麝养殖保险问题，我局于 2024 年 9 月提

前谋划，组织各县区（重点包括凤县）向省财政厅申报了 2025 年农业保险计划及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特别强调了凤县林麝产业的重要性。经我局持续跟踪、多次汇报和积极争取，在省财政厅的大力支持下，2025 年 4 月，省财政厅正式印发实施方案，明确下达我市林麝养殖保险承保指标共计 1.5 万头。为确保省级支持政策精准落地，我局在指标分解过程中，充分考量凤县作为林麝养殖核心产区的实际需求和提案建议精神，坚持向重点区域、特色产业倾斜的原则。目前，我局已将省级下达的 1.5 万头林麝养殖保险指标全部分解至凤县，共计 1.24 万头。此次分配，凤县获得的承保指标较 2024 年实际承保量增加了 0.24 万头，增幅达 24%。

您提出的“凤县 2025 年地方优势特色及创新型农业保险承保指标全覆盖，并继续按照农户自行承担保费的 30%，省级财政 45%、市级财政 15%、县级财政 10%的比例进行补贴”的建议，旨在进一步降低养殖主体负担，提高参保积极性，我们充分认识到其重要性。目前，林麝养殖保险存在政策刚性约束，作为省级支持的市级特色创新险种，具体开展规模由省级部门综合确定，同时市、县级财政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省级确定的补贴比例。

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一是向上积极反映诉求。我局将在向省财政厅汇报 2025 年工作情况和争取 2026 年指标时，您提出的重点反映凤县林麝产业发展的规划、潜力及养殖主体对降低保费自缴比例的强烈需求，正式建议省厅在未来年度调整方

案时，考虑适当提高省级或总体财政补贴比例，降低养殖户负担。二是鼓励县级财政在合规前提下探索支持。建议凤县政府在财力允许范围内，可探索通过其他合规的产业扶持资金或方式，对参保林麝养殖户（企业）给予适当激励或补贴，作为政策性保险的有效补充。

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农业保险工作，特别是对凤县林麝特色产业发展提出的宝贵而具体的建议！我们将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持续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更好地服务凤县林麝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范天腾，电话 0917-326206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

